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nti-Microbial Savior BioteQ Co.,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 CF01011 醫療器材業製造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叁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5 條之 1：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6 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應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股東臨時會開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前為之，並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9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10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或續保後，應將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 13 條之 1：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由董事會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9 條：(刪除)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21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21 條之 1：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配合公司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兼顧股東利益，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各年度盈餘分配中有關股東股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方式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 10%。

第七章 附則

第 22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 23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4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7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